

天津三星视界第二工场变电站新建工程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三星视界第二工场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组织开展了《天津三星视界第二工场变电站新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

会议上首先由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验收监测单位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验收组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议，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为彻底解决现有供电系统问题，减少变电站增容对厂区生产的影响，提高三星视界厂区供电系统可靠性，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西北角建设“天津三星视界第二工场变电站新建工程”。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 110kV 变电站，采用主变户外布置，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3450m²，主变容量为 2×63MVA，110kV 侧采用内桥接线，本期 110kV 电源进线 2 回，10kV 出线 28 回，无功补偿装置 2×2×4Mvar。新变电站建成后原有变电站退出运行，不继续使用，但保持现状不拆除。（2）新建变电楼一座，地上 2 层，建筑占地面积 635m²，总建筑面积 1380m²。（3）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 2×0.44km，拆除单回架空线路全长 0.895km，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拆除塔杆 8 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评[2019]1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实际总投资额为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事故油池容积为 20m³，实际事故油池容积为 30m³。其余与环评内容一致。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内容相比，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由原变电站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变压器噪声、变压器自带冷却风机动力噪声，采用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变压器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由管道排入下方的事故贮油池，再进入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蓄电池为停电状态备用能源，是免维护电池，无废电解液排放，定期更换，目前未产生废蓄电池，后续到使用期限更换下来的废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四）电磁辐射

本项目 110kV 电缆和主变压器为主要电磁辐射源，基本工作频率 50Hz。主要防护措施：采用墙体屏蔽等措施进行防护以降低电磁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北两侧厂界监测点噪声排放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2. 电磁辐射

验收监测期间，输电线路沿线、变电站周边各测点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最大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三同时”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各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电磁辐射稳定达标，定期进行监测，加强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成员	所在单位	备注	签名
李营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营
冯志娟			冯志娟
王琪			王琪
田野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田野
李文君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技术专家	李文君
李小娟	天津市辐射环境管理所		李小娟
张吉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张吉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